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23〕38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等单位起草了《关于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》（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若干措施》印发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月14日



关于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

为确保本市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，帮助企业稳岗留工和生产经营，保障城市重要功能有序运转，促进消费和文旅市场活力恢复，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措施。

一、帮助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

(一)支持企业稳岗留人。支持制造业企业采取发放留岗补贴等方式，鼓励员工留深过年，对在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不停产，2022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2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，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；对在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不停产，承担ECMO、呼吸机、制氧机、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、抗新冠病毒药物、丙种球蛋白（IVIG）等生产任务的白名单企业，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(二)鼓励企业扩产增效。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，采取员工弹性休假、错时休假等方式科学调度增加一季度产能安排。对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15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按照一季度产值增量的0.5%及与增加值率关联的折扣率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
市财政局)

(三)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。聚焦消费电子、面板、芯片制造等行业，一季度开展5场以上专项产销对接活动。支持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落地运营，尽快扩大成交规模，形成高效交易行业枢纽，一季度交易额达到100亿元予以500万元奖励。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进度，一季度完成全年采购额或合同额30%以上。支持上半年举办消费电子、新能源汽车、数字能源、高性能医疗器械和食品工业等高水平专业展会，按照主办方实际办展成本的5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支持企业上半年参加重点境外展览，市级财政按现行政策对组展和展位实际支出费用补贴，各区按市级支出的50%给予配套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)

(四) 打造示范应用场景。打造极速先锋城市，推进千兆光网和5G网络深度覆盖，全年新增光传送网节点1600个以上、5G室内分布系统9000个以上，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的60%；按照每个光传送网节点2万元、室内分布系统1万元标准，分别给予建设主体最高800万元和3000万元资助。加快信创产品在国资国企和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示范推广，推动建设并认定5家市级重点行业信创攻关基地。加快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，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及外立面、高快速路隔音

屏等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，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，加快推进 5G 基站、多功能智能杆等电力负荷聚合力度，一季度新增光伏装机 6 万千瓦、建设充电设施 2 万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（五）扩大救治类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能力。将承担 ECMO、呼吸机、制氧机、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、抗新冠病毒药物、丙种球蛋白（IVIG）等生产任务的企业列入白名单予以重点支持，全力协调保障白名单企业及其核心供应商企业连续生产。组织金融机构与白名单企业对接，全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。鼓励白名单企业扩大相关产线技术改造投资，对企业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设备，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30% 予以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各区政府）

二、全力推进重大项目保建设保投产

（六）对建筑工人开展暖春关怀。春节期间，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，施工必提级、管控必到位。鼓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保障住宿、改善就餐等措施留住建筑工人。对经批准施工的市重大建设项目工地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在岗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400 元补贴，1 月 28 日-2 月 5 日期间在岗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贴，市区财政各承担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(七) 加快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。经批准施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加强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和合同等五大控制，原则上不停工，按计划进度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。对春节期间建设项目不停工的国有企业予以年底绩效考评加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各有关建设单位）

(八) 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如期投产。对在6月30日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总投资10亿元以上社会投资类市重大建设项目，按照当年投资纳统额的10%予以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保障城市平稳有序运行

(九) 发放特定行业从业人员春节稳岗补贴。鼓励邮政快递和外卖平台企业设置跑单奖励，1月20日至1月29日期间市财政给予每单1元补贴。对在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上岗，提供市政环卫服务（含清扫保洁、垃圾收运和垃圾处理）的一线环卫工人，给予每人每天100元补贴，市区财政各承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(十) 发放春节返岗交通补助。对2月5日前市外原在岗职工返岗达500人以上的企业（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，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返岗交通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40万元，市区财政各承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，市人力资源保障

局、市财政局)

(十一)支持企业新招用员工。对在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,新招用首次来深就业员工,并为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企业(劳务派遣单位除外),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新招用员工补贴,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,同时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招用员工,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初次就业补贴,市区财政各承担50%。(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,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市财政局)

(十二)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。大力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南粤春暖”和送政策、送资金、送服务“三送”助企暖冬特别行动等服务。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大省以及劳务协作地区沟通对接,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免费专车、专列等方式组织务工人员来深就业,政府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。支持企业开展员工余缺调剂,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各类零工市场,促进灵活用工、共享用工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,各区政府)

四、促进文体旅等消费增长

(十三)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。市区联动开展“新春欢乐购”“网上年货节”等系列活动,市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发放年夜饭、元宵团圆饭等餐饮消费券,各区结合实际推出各项消费券促销活动,推动以数字人民币红包形式发放。支持重大商业项目开业,对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开业的重大商业

项目，积极举办节庆促销活动的，按照企业发放消费券总额的30%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（十四）丰富市民新春文体活动。安排2000万元资金发放10万个数字人民币红包，用于留深过年市民购买文艺演出、电影等门票和图书消费。1月、2月期间，以弘扬农历新年文化为主题，市区联动持续举办迎春花市、光影艺术季、灯光秀等活动，高标准办好深圳马拉松、宝安马拉松等体育活动，举办线上运动月等全民健身活动。一季度通过体育场馆“一键预约”平台发放800万元体育消费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（十五）促进旅游消费复苏。鼓励星级酒店、旅游景区联合推出亲海体验、休闲露营、新春游购等“联游套票”，安排1000万元消费券购买套票产品。支持全市A级景区在1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以优惠价格销售一季度首道门票，支持对港澳居民1月21日至1月27日期间免首道门票，安排1500万元资金按照各景区门票优惠比例进行奖补。对一季度组织来深过夜游的旅行社，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。1月20日至1月29日期间，对本市在岗持证导游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贴，市区财政各承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五、其它

(十六)保障措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及时帮助企业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和水、电、油、气、通信、运输等要素保障。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、口罩、抗原试剂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，保障正常到岗一线员工合理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。

(十七)实施期限。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有同类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。